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4〕12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就业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县（自治县）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专项用于保障各项就业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07就业补助”各项支出。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一、各区县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2025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年度过程中，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重新核定你区县（自治县）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整合现有资源，优化资金投向，统筹安排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2025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表》（分发区县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